

证券代码：832478 证券简称：建东科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p> <p>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p>
--	---

	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挂牌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p>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痛恶竞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董事会知悉后，应要求控股股东在规定时间内返还其侵占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返还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制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可以依法“以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股东或其他人员发现公司控制股东及关联方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侵占行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通报。</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董事会知悉后，应要求控股股东在规定时间内返还其侵占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返还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制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可以依法“以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股东或其他人员发现公司控制股东及关联方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侵占行为，应及时向</p>

	<p>公司董事会通报。</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四十三条（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新增</p>	<p>（十四）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p> <p>（十五）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p>

	<p>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需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郑州建东科技股</p>

<p>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份有限公司章程</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以不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新增</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p> <p>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p> <p>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p>	<p>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p>

<p>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在召开 20 日前召集人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召开 15 日前召集人书面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不应该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在召开 20 日前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召开 15 日前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不应该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当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股东大会 2 个工作日前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当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股东大会 2 个交易日前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发行债券；</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发行债券；</p> <p>（八）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p> <p>（五）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p>

<p>决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p> <p>（六）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p> <p>（七）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p>

<p>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p>	<p>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〇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科学决策，确保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p>	<p>第一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科学决策，确保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非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决议，任何董事个人不得单独行使由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p>
<p>第一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p>	<p>第一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一) 董事会有权审批在一年内累</p>

<p>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不含）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或质押、银行贷款；</p> <p>（二）董事会有权审批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理财；</p> <p>（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一〇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第一〇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p>	<p>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 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分别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分别载明同意、反</p>

	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总经理，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总经理，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约定。</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p>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p>	<p>第一二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p>

<p>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二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二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二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三〇条 非职工代表的监事由股东大会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聘任，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二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p>	<p>第一三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p>

<p>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况），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第一二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三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和阻挠。</p>
<p>新增</p>	<p>第一三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三七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p>	<p>第一四二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p>

<p>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新增</p>	<p>第一六三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 30 日，如果 30 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第一八〇条 有本章程第一六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八六条 有本章程第一八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八一条 因本章程第一六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八七条 因本章程第一八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系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郑州建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